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復考量本機關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機關以來，仍有部分員工權益保障問題亟待修法解決，爰擬具「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文字，機關名稱並由「局」修正為「署」。（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醫事人員職務係以級別訂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保障本機關改制為行政機關時，已進用之專技人員及金融保險雇員之轉任資格，爰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條文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爰配合修正本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 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之事項。	原第六款依體例移至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款次順移，並酌修文字，以符現況。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酌修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文字酌修。
<p>第五條 本署掌理<u>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u>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署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u></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p>	<p>一、考量本署法定職掌中，亟需醫、藥、護理等醫事專業背景人員為專業判斷，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職務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由相關人員擔任。</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修，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u>第四項、第五項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u>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轉)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已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包括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及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為期</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前二項人員均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其意願選擇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並依本法修正施行日之薪資作為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前二項所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署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

上開人員之轉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有所依據，並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取得衡平，爰增列左列文字。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係以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令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機關原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於當時轉任相當職務，並補足待遇差額至逐年併銷，爰第一項修正所增列文字，與第四項、第五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方具轉任本署職務資格之規定，並無扞格之處。

三、第四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本項所稱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者係指經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人員；所稱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人員。

(二)茲以本機關職掌醫務管理及醫療服務審查等業務，為應辦理醫療服務審查監測業務暨藥品特材審核及定價、醫療品質監控分析等實際業務之需，亟須具備醫、藥

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不得低於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護理等專業背景人力，提供專業判斷，以利醫療面向業務推動，是類人力向為健保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核付業務之主要人力，然在本機關改制之後，渠等同仁即被強制區分為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之人員，即：

1.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醫、藥、護理等相關類科及格者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銓敘審定有案者，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機關組織改制行政機關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轉任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制度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者計三十五人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未曾送銓敘審定有案者計一百二十二人，於本機關組織改制時，因被認定為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其人事管理制度仍比照適用原有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3. 渠等同為健保醫療服務業務主力人員，且同具醫、藥、護理等

專業背景人員，今因適用不同人事體制，導致遷調、考核、待遇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上無法一致，在相互援引比較之下，造成員工心理不平，工作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已嚴重影響組織安定及業務推動。

(三) 依渠等人員所具資格及在本機關從事之醫務管理、醫事審查等醫療面向之工作性質，本已符合專技人員轉任法令規範，僅因本機關改制前之人事管理制度比照財政部所屬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職務皆未納入銓審，致使渠等錯失回任、轉任機會，因此，請從寬認定渠等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人員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未曾送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均具有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於情於理應屬允當。

(四) 又基於法律安定性，爰明定此兩類人員僅具有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轉任本機關，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生效，但調任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四、第五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本機關職掌全國兩仟三百萬民眾健保納保相關業務，為應承保財務等收入面向業務需要，於八十四年健保開辦初期，承接由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因政策隨業務移撥具保險業務專長人員，是類人力向為全民健保承保業務之主力。然在本機關改制之後，渠等同仁即被強制區分為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之人員，即：

1.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機關組織改制行政機關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轉任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制度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計四百三十六人，因被認定為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其人事管理制度仍比照適用原有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3. 渠等同為本機關辦理

承保業務人員，今因適用不同人事體制，導致遷調、考核、待遇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上無法一致，在相互援引比較之下，造成員工心理不平，工作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已嚴重影響組織安定及業務推動。

(二)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中，主要人力係由該機構公開招考進用擔任「五職等雇員」並服務滿三年後，再依據考試院訂頒「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取得參加升等考試資格，且經上述升等考試及格後，才得以晉升為七職等助理員，故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取得「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如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或海關人員「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取得該機關任用資格一樣，並非為未具任用資格人員。

(三)又依據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前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本機關改制前人事體制係比照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因此，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及格人員於本機關任職，等同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原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行政機關任職，兩者均為經國家封閉性考試及格之人員，今因本機關組織全面變革，全體人員皆必須接受由原比照適用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制度之體制，轉變為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行政機關體制，致使本機關原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卻成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惟原經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其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仍相同，顯失公允。又本項規定只是比照其他升資或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在本機關任用資格之模式與精神，認定渠等僅具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應已兼顧適度保障與合理限制之衡平原則。

(四)綜上，爰請從寬認定，是類人員具有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轉任本機關，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但調任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五、第六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若此二類人員均從寬認定具有本機關轉任資格，且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其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將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之薪給為標準，係基於法律安定性，且法律原則上向後發生效力，不溯及既往；另考量倘上開二類人員得以溯自本機關改制之日起生效，則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修正施行生效日期間之調離人員，其薪資差距也必須加以考量，為節省國庫支出及顧及人民觀感，爰明定其轉任資格相關事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

(二)基於上述考量，爰規定前二項人員均得依其意願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選擇轉任本機關相當職務者，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又為免渠等得選擇轉任之權益，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特明定「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三)基於適度保障、合理限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制之原則，前二項人員之轉任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於轉任本機關以外之機關（構），爰併為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其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本機關改制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於本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十五以內聘僱用人員。</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內容未修正。</p> <p>八、第十項配合增訂項次修正所引項次。</p>
	<p>第七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係配合本機關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所訂之過渡性條文，目前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三條，已明定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故本條無需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